

# 中山北部综合康养中心项目绿化迁移方案 编制服务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中山北部综合康养中心项目绿化迁移方案编制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委托单位：中山市黄圃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地址：中山市黄圃镇新柳东路70号a栋 委托单位联系电话：23303008
3	中介服务名称	中山北部综合康养中心项目绿化迁移方案编制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凡适用于《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诚信管理办法》的中介机构，在承接本项目前必须完成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工程设计类别登记。同时，在报名本项目前应认真了解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工程设计类别登记的流程与要求，并确认自身具备或能满足登记的相关条件，若中介机构适用于《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诚信管理办法》，在中选后因未完成登记或无法完成登记而放弃中选



		<p>的，则视为属于以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的情况。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登记网址<a href="http://chengxin.zsjs.gov.cn:8082/Index.aspx">http://chengxin.zsjs.gov.cn:8082/Index.aspx</a>及咨询电话：0760-88333693。</p> <p>2. 需要回避的机构：中九华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广东翠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市第二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中山市城乡建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市信任行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市蓝图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广州品正建筑检测鉴定有限公司、广东省岩土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p>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但不限于：</p> <p>1. 本工程项目位于黄圃镇新明南路3号，项目占地面积22006.0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7701.76平方米，其中新建面积9587平方米，改造面积8114.76平方米，建成后共提供388个床位。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17#楼、1-16#楼改造、室外场地升级改造等。</p> <p>2. 中选服务机构需对项目内约125（具体数量以现场实际测量为准）株树木资源进行调</p>

		<p>查、编制迁移方案，并通过联席会议审议。</p> <p>包括：（1）外业调查；（2）图纸编制；（3）报告编写、汇总、修改完善、后续服务；（4）现场专家评审及联席会议等。</p> <p>3. 报名单位上传至中介超市的方案文件必须整理成一个 PDF 文件并命名为“单位名称+下浮率+公司注册地（XX 省 XX 市）+本项目名称”，否则视为无响应本采购需求。</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服务时间：按业主要求，合同内自行约定。</p> <p>中介服务机构派员驻点服务、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合同签订地点为中山市黄圃镇新柳东路 70 号 A 栋 204 室。</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按行业收费标准计算，本项目服务费用暂定价约 115000 元，按收费标准计算后乘以中介机构报价下浮率。本次下浮率区间为 30%至 35%。</p>
8	服务时间	<p>本服务时限暂定 60 个日历天，具体自合同签订之日为始，至服务完成之日为止。</p>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等。</p> <p>2. 验收程序：业主自行验收。</p> <p>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p>



		<p>准和其他标准等。</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p>
10	结算方式	<p>1. 中选单位提交正式服务成果文件后 180 日内一次性结清服务酬金。</p>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p>

		式解决。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2）。</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